

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

(汝)应急罚〔2026〕4号

被处罚人：-----性别-----身份证号-----

住址-----邮政编码-----联系电话-----

工作单位-----职务-----单位地址-----

被处罚单位：汝州市兴发加油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482326780596K

地址 汝州市蟒川镇半西村小北线路北 邮政编码 467599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王骆驼 职务总经理 联系电话 13803902227

本机关于2026年6月11日对汝州市兴发加油站立案调查。经调查，你(单位)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未向从业人员通报。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其中，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报告)的规定。已经构成违法。所提取的证据及其证明事项：证据一：汝州市兴发加油站《营业执照》复印件，证明你单位是依法成立的单位，投资人是王骆驼；证据二：汝州市兴发加油站《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有效期限2025年4月15日至2028年4月14日证明在有效期内；证据三：现场检查记录(汝应急现记〔2026〕1116号)，证明你单位认可执法人员的检查情况；证据四：汝州市兴发加油站主要负责人王骆驼、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武彦红2人的调查询问笔录，证明2人对违法事实认可；证据五：现场检查照片，证明你单位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违法事实。根据你(单位)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参照《应急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第四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五项的违法行为裁量阶次中，A裁量阶次的适用条件和具体标准为“有3处以下一般事故隐患或1处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未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责令限期改正，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逾

续页

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1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的内容。你（单位）的违法行为属于A裁量阶次。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五项（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五、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的规定，决定给予罚款人民币20000元（贰万元整）的行政处罚。

处以罚款的，罚款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缴至河南汝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账号00000000002671260012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你（单位）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汝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汝州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

汝州市应急管理局（印章）

2026年7月3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一份交被处罚人（单位）。共2页 第2页